附件

福田区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监管专项自查自纠表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查项目 | 重点自查内容 | 自查结果 | 自查整改情况 | 需要说明的情况 | 备注 |
| 1 | 是否存在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要求，违规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资金。 |  |  |  |  |
| 2 | 是否存在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本组织法定账簿核算、将本组织财务收支与其他组织收支混管或者将以本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收取。 |  |  |  |  |
| 3 | 是否存在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 |  |  |  |  |
| 4 | 是否存在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 |  |  |  |  |
| 5 | 是否存在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 |  |  |  |  |
| 6 | 是否存在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 |  |  |  |  |
| 7 | 是否存在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虚假发放工作人员费用、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 |  |  |  |  |
| 8 | 是否存在兼职理事、监事参加决策、监督等履职行为时以劳务费、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 |  |  |  |  |
| 9 | 是否存在假借“公益”“免费”等名义违规为企业或产品开展宣传、促销等活动。 |  |  |  |  |
| 10 | 是否存在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个人不收回。 |  |  |  |  |
| 11 | 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价格不公允，或者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  |  |  |  |
| 12 | 是否存在具有其他违反非营利属性要求的行为。 |  |  |  |  |

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 联系电话：

**注意：1.如存在上述整治问题的，于表格“自查结果”栏填写（是）、“于自查整改情况”栏填写（已整改或未整改）、于“需要说明的情况”栏填写情况说明，如有需要可附页；如不存在上述问题，则仅需在“自查结果”栏填写（否）。**

**2.自查自纠表须经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总结材料须经社会服务机构理(董)事会成员、监事长/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

**4.自查自纠表和总结材料扫描以PDF格式，压缩打包，以“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自查自纠材料”命名打包发送至各业务主管单位（不存在整改问题的提交自纠自查表即可）。**